

证券代码：837673

证券简称：莱泰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张永恒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255,1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 2019-013)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19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39,8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3%；反对股数 1,218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%；弃权股数 16,196,3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85,7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9%；反对股数 58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股数 18,686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255,1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270,8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%；反对股数 793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%；弃权股数 190,3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854,1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%；反对股数 21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；弃权股数 190,3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581,2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2%；反对股数 7,610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0%；弃权股数 63,2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255,1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30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彭传海、潘道荣、潘道林、余尧、黄泽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587,0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；反对股数 58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%；弃权股数 84,7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，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拟定暂不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423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%；反对股数 1,4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%；弃权股数 421,8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守军、成宇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